

附件3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作 措 施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2022年12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沿渭重点地区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加强水资源利用	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	2022年12月	推进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作 措 施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2022年12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沿渭重点地区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提升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率	2022年12月	加快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加强水资源利用	加快企业和园区循环水利用设施建设	2022年12月	加快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用水。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提升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率	2022年12月	加快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落实流域区域协作机制	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补偿工作	2022年12月	联合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宝鸡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地方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持续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2022年12月	负责协调危化品运输单位及道路设施管理单位，严防特殊天气及敏感时期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作 措 施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加强流域治理	2022年12月	深入推进渭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水生态环境问题分析和精准治理。紧盯渭河河流渭滨出境断面水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稳定达标。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	2022年12月	完成渭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任务，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和“边排查、边整治”的路径，对存在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分级负责的管理机制。坚持“边使用、边完善”原则，持续完善入河排污口数据库，积极发挥信息化管理作用。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持续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2022年12月	加强重点湖库及回水区富营养化预警及防控。按照《陕西省“十四五”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年）》要求，按市上统一部署，有效提升全区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深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22年12月	组织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制定工业污染造成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组织实施治理。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2022年12月	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整治成效。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2022年12月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确保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在渭河流域逐步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2022年12月	加快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体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治理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作 措 施
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开展水生态健康调查	2022年12月	开展渭河流域、湖库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工作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深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2022年12月	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陕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进单一水源供水县区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巩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成效，推进不达标水源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加快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有序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积极打造美丽河湖	2022年12月	组织开展陕西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强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示范引领，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推动形成制度设计与实践创新有机结合的工作体系，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加强医疗废水监管	2022年12月	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构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实施“一断一策”精准治理	2022年12月	实施1个国控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治理，进一步推动流域管理精细化，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构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深入开展“抓点示范”	2022年12月	继续开展抓点示范工作，在流域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涉水重点行业治理等方面多点发力，示范引领、创新治理模式。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作 措 施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	2022年12月	开展城市污水管网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整治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错漏混接问题。加强排水许可监管，对已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市政管网。2023年6月底前完成生活污水管网排查，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排水管网改造任务。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有效降低污染浓度，提升入河污水水质。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深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22年12月	制定生活污水造成的建成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组织实施治理。
构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深入开展“抓点示范”	2022年12月	继续开展抓点示范工作，在黑臭水体治理方面多点发力，示范引领、创新治理模式。
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加强水资源利用	2022年12月	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加强流域治理	2022年12月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深入推进渭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水生态环境问题分析和精准治理。紧盯渭河河流渭滨出境断面水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稳定达标。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	2022年12月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渭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任务，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和“边排查、边整治”的路径，对存在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持续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2022年12月	加强重点湖库及回水区富营养化预警及防控。
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严格水资源管理	2022年12月	严格水资源管理，2022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78万立方米以内。逐步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施重点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建立健全重点河流流量监测机制，确保重要水文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不低于目标值。
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加强水资源利用	2022年12月	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持续提高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市上要求。
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开展水生态健康调查	2022年12月	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渭河流域湖库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工作，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深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2022年12月	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陕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进单一水源供水县区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巩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成效，推进不达标水源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加快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有序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积极打造美丽河湖	2022年12月	组织开展陕西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强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示范引领，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推动形成制度设计与实践创新有机结合的工作体系，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
构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落实流域区域协作机制	2022年12月	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按照“一河一策”，强化污染治理联防联控，推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
构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深入开展“抓点示范”	2022年12月	继续开展抓点示范工作，在域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治理方面多点发力，示范引领、创新治理模式。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	------	------	------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作 措 施
深入打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持续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2022年12月	加强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特殊天气及敏感时期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作 措 施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2022年12月	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种养结合等技术模式，稳步提升农药化肥利用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加强水资源利用	2022年12月	农业节水增效，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大力推进节水灌溉，持续提高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市上要求。

2022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作 措 施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加强医疗废水监管	2022年12月	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2022年底前，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